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因應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延伸至香港而生效

#### 引言

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將會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。為了讓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(《條例》)及其附屬法例中為實施《公約》而制訂的條文，以及在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附表中一項關於《公約》的條文生效，運輸及房屋局(“運房局”)局長已訂立下列 15 條生效日期公告：

- A (a) 《2018 年〈2013 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載列於附件 A)；
- B (b) 《〈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  
列於附件 B)；
- C (c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  
告》(載列於附件 C)；
- D (d) 《2018 年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  
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附件 D)；
- E (e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時數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  
告》(載列於附件 E)；
- F (f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  
告》(載列於附件 F)；
- G (g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  
公告》(載列於附件 G)；
- H (h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載列於附件 H)；

I (i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I**)；

J (j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J**)；

K (k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K**)；

L (l) 《〈《商船(海員)(糧食和水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L**)；

M (m) 《〈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M**)；

N (n) 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N**)；以及

O (o) 《〈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列於**附件 O**)。

2. 另外，為反映立法會實施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(“小組委員會”)的討論結果，以及為作出數項文本修訂及相應的修訂，運房局局長已訂立下列兩條修訂規例：

P (a) 《2018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(載列於**附件 P**)；以及

Q (b) 《2018 年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載列於**附件 Q**)。

## 背景

3.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《公約》載列一套全面的國際標準，規管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，以保障他們的福利。《公約》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全球生效。為了對《公約》延伸至香

港作出準備<sup>1</sup>，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》(《2013年條例》)於2013年訂立，以使《條例》下若干條文與《公約》規定接軌。

4. 在2016年，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一條新規例、11條修訂規例以及兩條廢除規例(統稱《2016年規例》)，把《公約》的詳細規定加入《條例》的附屬法例中。小組委員會當時為審議《2016年規例》而成立。小組委員會建議在《2016年規例》加入明確條件，訂明由代理人招募並配置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，在訂立僱用協議前應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。政府當時採納該項建議，並同意在《2016年規例》生效時作出相應修訂。為實行該項修訂，運房局局長因而訂立第8段所述的修訂規例。

5. 在2018年8月，國際勞工組織公佈《公約》將於2018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。

## 立法建議

### 實施《2013年條例》和《2016年規例》

6. 第1(a)至(n)段的14條生效日期公告，旨在為《公約》在2018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而實施《2013年條例》和13條《2016年規例》<sup>2</sup>中的條文。

7. 第1(o)段的生效日期公告，旨在實施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442章)附表的一項相應修訂，容許任何人如對海員事務監督，亦即海事處處長，在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下若干條文所作出的決定不滿，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---

<sup>1</sup> 由於香港並非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，因此須由中國通報國際勞工組織，把《公約》延伸至香港，《公約》才會在香港生效。我們早前尋求了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，以讓《公約》延伸至香港。國際勞工組織近日正式通知我們，《公約》將於2018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。

<sup>2</sup> 在共14條的《2016年規例》當中，其中一條規例(即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體格檢驗)(修訂)規例》)已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，以在香港實施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的規定。因此，在是次的立法建議無需實施該規例。

## **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而對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《工作規例》)所作的修訂**

8. 《公約》其中一項規定為，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須先行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僱用協議，並在訂立協議前應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。此項規定已於《工作規例》中反映。小組委員會在審議《2016年規例》期間，建議政府在《工作規例》加入規定，要求在不屬《公約》的國家營運的招募代理人必須確保海員在訂立僱用協議前，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，以毫無疑問地保障受僱海員的權益。因此，運房局局長已經訂立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，以實施上述要求。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對《工作規例》作出數項文本修訂，以使其行文更為清晰並更正若干文本錯誤。

## **對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《日誌修訂規例》)所作的相應修訂**

9. 在2016年5月訂立的《日誌修訂規例》更新了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《日誌規例》)中，須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的有關要求，以實施《公約》的規定。由於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的附屬法例在2016年12月作出修訂，有需要對《日誌規例》作出相應修訂，以確保兩條附屬法例當中相互參照的有關內容一致。

10. 為此，運房局局長已經訂立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，以修訂《日誌規例》中的若干參照條文。

## **立法時間表**

11. 上述15條生效日期公告以及兩條修訂規例將於2018年10月19日刊憲，並在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## **建議的影響**

12. 建議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競爭、財政、家庭、性別議題、公務員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亦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現有約束力。

## **公眾諮詢**

13. 我們已經就《公約》延伸至香港的日期，以及為實施《公約》規定的本地法例生效日期知會業界。現時所有船舶應已遵從《公約》的規定。

## **宣傳安排**

14. 我們會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。

## **查詢**

15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甄美玲女士(電話：3509 8162)或海事處助理處長(船舶事務)鄭養明先生(電話：2852 4404)查詢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**  
**2018 年 10 月**

《2018年〈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2018年〈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  
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》(2013年第16號)第1(2)條，  
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(第3部第1分部第  
3、4、6及8次分部除外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---

《〈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F) 第 1 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  
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0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

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1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第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工作時數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工作時數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工作時數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2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3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6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 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規例》(2016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8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9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

《〈《商船(海員)(糧食和水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《商船(海員)(糧食和水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〈商船(海員)(糧食和水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2016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《〈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〈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(2016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82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《〈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2016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)第 1(3)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命令第 3(6)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## 《2018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86、96、97、119及134條訂立)

1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  
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AF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5條。
2. 修訂第2條(釋義)
  - (1) 第2(1)條，*生效日期*的定義 ——  
廢除  
“第3部”  
代以  
“本規例”。
  - (2) 第2(1)條 ——  
廢除*合規報告*的定義  
代以  
“*合規報告* (compliance report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規報告 ——  
(a) 由監督根據第91條發出的；  
(b) 由某《海事勞工公約》國的主管當局根據第115條發出的；或  
(c) 由某認可機構發出的；”。
  - (3) 第2(1)條，中文文本，*《船上廚師公約》*的定義 ——  
廢除  
“發證書公約”  
代以

“發證公約”。

3. 修訂第18條(其他國家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)
  - (1) 第18(2)(d)條 ——  
廢除第(iii)節  
代以  
“(iii) 該海員在訂立該協議前，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；及”。
  - (2) 第18(2)(d)(iv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該協議簽署”  
代以  
“訂立該協議”。
4. 修訂第21條(監督可准許例外情況)  
第21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《培訓公約》”  
代以  
“《培訓規則》”。
5. 修訂第62條(船舶須載有財務擔保的文件證據)  
第62(2)(a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A2-I”  
代以  
“A4-I”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AF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2(1)條中**合規報告**的定義，使之與該條中**海事勞工證書**的定義一致；
- (b) 訂立一項額外規定，如海員招募及配置代理人在不屬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締約成員的國家營運，便須符合該項規定；
- (c) 使《主體規例》更便於使用；及
- (d) 更正文本錯誤。

**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119及134條訂立)

1. **修訂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**  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2. **修訂第3條(修訂第2條(釋義))**
  - (1) 第3條 ——  
廢除第(1)款  
代以  
“(1) 第2(1)條 ——  
(a) 《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》的定義；  
(b) 《操舵裝置規例》的定義 ——  
廢除該等定義。”。
  - (2) 第3條 ——  
廢除第(2)款  
代以  
“(2) 第2(1)條 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《舵機規例》(Steering Gear Regulation)指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BA)；”。

3. **修訂第4條(修訂附表(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))**

第4條 ——

廢除第(9)款

代以

“(9) 附表 ——

廢除第21段。

(9A) 附表，第22段 ——

廢除

“《操舵裝置規例》第6條由船舶的船員對船舶的操舵裝置進行的演習、檢查及試驗”

代以

“《舵機規例》第13條由船舶的船員對船舶的舵機進行的演習、檢查及測試”。

  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8年10月12日

### 註釋

本規例因應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A)(《安全規例》)的訂立，而修訂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。該等修訂尤其旨在——

- (a) 於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P)中，包括對《安全規例》的提述；及
- (b) 刪除對《商船(安全)(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U)的提述；該規例因應《安全規例》的訂立，已被廢除。